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杭州市道路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的2024年杭州巡游出租汽车集约化运营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杭州巡游出租汽车集约化运营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蓝联出租汽车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228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4.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2024年杭州巡游出租汽车集约化运营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和谐出租汽车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60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8.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蓝联出租汽车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日